



沧州法院电子送达次数破万 在全省法院排名第一

河北法制报讯（付龙）今年以来，为减少人员流动，防止疫情扩散，沧州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网上诉讼工作，网上诉讼各项数据均位于全省法院前列，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其中，截至3月13日，沧州两级法院共完成电子送达11250次，在全省法院率先破万，排名全省第一。

为专项推进电子送达工作，沧州中院明确将程序性法律文书作为适用电子送达法律文书范围，并根据工作职责分工，梳理出立案环节和审理环节可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种类，特别是在立案环节送达的法律文书，统一由立案庭集中电子送达、集中规范管理，以减轻法官在审理环节的送

达压力，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沧州中院注重做好电子送达的保障工作，要求所有当事人具备接收电子送达条件的案件，优先采用电子送达；送达前核实当事人接收电子送达地址，确保电子送达合法有效；安排技术人员和运维团队做好技术保障，针对电子送达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制作电子教程，及时下发给电子送达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此外，沧州中院加大包括电子送达在内的网上诉讼宣传力度，并在电子送达文书发送当事人的同时，将网上诉讼各项操作教程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形成点对点宣传引导，扩大了宣传效果。

解决“三高两低”问题 切实提升案件质效 承德中院开展培树“三精品”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为有效解决案件“三高两低”问题，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日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年”暨“培树精品文书、精品庭审、精品案件”活动。

实施方案提出，要明确案件申请再审率、二审发回改判率、诉前分流率、诉前化解率等指标，突出解决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瑕疵率高、申诉率高、发回重审改判率高，以及案件执行效率低、“一乡一庭”应用水平低等“三高两低”问题。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部门要深入部署，深入分析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四类案件”的审判监督。要通过业务指导，深入开展案件剖析，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控二审发回、改判及再审案件。

保定中院成立 “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

河北法制报讯（宋晓红）为全面推进“一乡一庭”建设向纵深发展，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并于日前实体化运行。

据了解，保定中院“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对全市法院“一乡一庭”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以打造远程调度、远程督导、远程培训、远程交流、远程调解、决策分析一体化的工作格局，着力构建全市法院“一乡一庭”综合管理

体系，增强两级法院参与市域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通过远程调解系统，可实现与全市21个基层法院、287个人民法庭实时视频连线，为基层人民法庭提供制度支持、规则指引、法律咨询、业务指导，提升人民法庭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促进“一乡一庭”工作由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能力。

广宗法院制定考核办法

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智勇）日前，广宗县人民法院将案件自动履行率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法官积分制考核办法，以促进案件自动履行率提升。

为避免审理法官一判了之、一调了之，使本不该进入执行的案件进入执行，浪费司法资源，广宗法院把案件自动履行率列入民事、刑事等7类情形的案件进行考核。例如，民事

知识产权速裁团队，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升案件审判质效。通过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形式，发挥对相关产业的规范指引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措施，加大侵权行为惩戒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对累犯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平，加强与各部门联动协调，逐步实现人、财、物查控网络化。建立全市联合信用惩戒联席工作机制，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施行限制。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设立知

保障征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创新完善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机制，依法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依法推进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依法支持和保障创新创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依法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市场主体产权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防控金融风险，依法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依法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

雄安中院出台实施方案

保障“三创四建”活动有序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张金夺）为依法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顺利开展，日前，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实施方案，提出采取19项措施，引领全区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要依法支持和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两

个“一站式”建设，积极推动构建新区社会治理新格局。要依法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保障新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有序竞争。要依法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大力加强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法服务和

规范执行行为 提高执行效率

衡水中院执行局 “执行有课”开讲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 高猛）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有课”再次开讲，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通过钉钉直播，与执行干警一起学习，并围绕执行质效的考核指标进行了讨论。

课上，授课执行干警以“2019年度执行工作考核分析”“综合管理指标相关问题汇报”为题，就执行质效考核的各项指标进行了详细讲解，梳理了2019年质效考核中涉及的所有项目分值，分析了得分和失分的原因，提出了2020年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和切实可行的建议。

在与干警的讨论中，王利宾提出，要把执行工作的“探头”延伸到立案、审判等各个环节，对内加强与立案、审判部门的沟通，对外加强与仲裁、监狱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大胆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切实推动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衡水中院执行局于日前组织开展了“执行有课”活动。

邢台中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虽不构成欺诈但不诚信经营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涉及消费维权、假冒伪劣、服务质量、虚假宣传等事关群众生活的多个方面，并就上述案件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及典型意义进行了说明，力求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

案例一：经营者因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不能因已经承担刑事责任，而免除应承担的民事责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张某的淘宝网店从商家张某某淘宝网店、销售门市购进“勃金v8”“v9”“中华肾宝”保健品，然后销售给杨某某、杨某等人，销售金额为19.97万元。经有关部门检测，张某销售的“勃金v8”“v9”“中华肾宝”三种保健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属于国家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的物质。对此，张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后，检察机

关又依法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市场诚信经营秩序，还导致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受损。虽然其因销售伪劣产品被判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但也不能免除其应当担负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义务及民事责任。据此，法院最终判令张某收回其销售的尚未被食用的保健食品并依法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在覆盖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发表经法院审核认可的赔礼道歉声明，并支付其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199.7万元。

案例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次充好的伪劣产品，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4月，原告刘某某收到从被告某公司处网购的小铁人（果胶成长软糖）。该食品的中文标签显示，配料为葡萄糖浆、牡蛎粉等。经翻译，外文配料及所有信息均未显示在产品中添加有“牡蛎粉”。同时，该食品营养成分表

中标明每2粒（6克）添加“磷”100毫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磷酸在糖果类食品中的最大使用量为每1000克中含5克”的规定，该产品“磷”含量超标。对此，刘某某将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销售进口食品小铁人，属于经营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亦属于经营销售以次充好的伪劣产品的行为。故此，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买食品价款2970元，并赔偿原告刘某某2.97万元。

案例三：经营者的行为虽不构成欺诈，但存在不诚信经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17年12月，原告闫某某以22.7万元的价格，在被告某汽车4s店购买小型轿车一辆，该车附随的货物进口说明书载明为2017款。原告主张其购买的汽车是2018款，被告交付的是2017款，



3月17日上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36名党员干警无偿献血。参加献血的人员中，有老法官，有年轻的书记员，有扶贫工作队的队员，也有刚从疫情防控一线回来的法警。他们表示，要用献血的方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奋战抗“疫”一线 守护正义天平

——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自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积极投入疫情防控联控一线,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网上审判执行,优化诉讼服务,科学统筹处理履行审判职能和疫情防控的关系,实现“两不误、两促进”。

防控一线战疫情 勠力同心在行动

疫情暴发后,保定高新区法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并迅速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完善疫情防控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措施,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防控合力。

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该院干警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分别到万和蓝山社区、直隶新城小区,主动认领防控工作任务,积极协助社区做好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排查登记等工作。该院还组织多名干警深入挂点共建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在万和蓝山社区成立了“朝阳街道民兵应急班”,并快速进入“作战状态”,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开展

卡点执勤、防控宣传、文明劝导等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已为社区内6000余户居民办理了日常及工作出入证件。干警们还发挥自身法律知识优势,为有司法需求的群众释法答疑,让老百姓体会到司法的温度。

“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高新区法院成立了党员防控队,党员防控队员冲锋在先,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当中。党支部组织委员武丽燕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她舍小家顾大家,始终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督导门卫进行体温检测,检查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了解机关食堂饮食安全……她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共产党员崇高品质。

此外,高新区法院还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解读相关法律政策,帮助群众和干警科学认识疫情,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增强大家对疫情防控的信心。

网上庭审常态化 为公平正义加速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高新区法院及时在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疫情期间的诉讼服务工作进行通报,对立案、缴费、开庭、执行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积极引导群众

通过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和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元诉讼服务方式进行诉讼,避免交叉感染和疫情蔓延,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权利。

为全面推行网络庭审活动,高新区法院就诉讼事项网上办理发出倡议,请各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工作者及广大诉讼参与人理解和配合,同时还制定出台互联网开庭实施细则,强化庭审公开和法庭纪律,保障审判活动正常进行。

2月17日9时,法官谷莉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在网上开庭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原告时某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起诉其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的某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损失。谷莉考虑,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开庭,且该案案情简单,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网上庭审。为确保网络庭审高效、顺利进行,谷莉在庭审前积极与双方当事人用电话、微信沟通,帮助他们熟悉网络庭审的流程细节,并提前以微信群聊的方式组织双方进行了庭前质证。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有序推进,不到30分钟,网络庭审顺利结束。庭审后,双方当事人都称赞法院的线上庭审是高效便民的智慧之举。

高新区法院通过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诉讼、调解等,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在确保诉讼参与人、干警安全健康的基础上巧妙化解各类纠纷,切实维护疫情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已成功办理网上立案41件,网上开庭50件。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期,高新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统筹处理好司法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关系,为企业有序复工和经济秩序和谐稳定提供优质高效、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为协助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序安全复工复产,该院成立宣传小分队,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在自媒体及时更新宣传的基础上,做到宣传下沉,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对企业最关切的疫情期间履行法律义务、劳动关系、合同履行和员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做详细阐述,与企业就疫情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就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企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企业有序安全复工复产。

南皮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多元解纷护航企业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

为全力支持和服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南皮县人民法院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各项措施,在办理涉企纠纷案件时尽量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帮助企业纾解困难,日前调解一起涉企债务纠纷案件,为企业复产保驾护航。

原告南皮某公司为被告沧州某公司加工产品,被告为原告出具对账单一份,确认欠款数额为22万余元。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南皮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告公司账户资金近20万元,基本达到原告诉讼请求的标的额。然而,被告提出被冻结款项系其客户预付的启动资金,请求以分批支付的方式偿还原告加工款。

法官邢家德通过阅卷知道,原告诉求的债务系2019年新发生的债务,原告的增值税发票刚刚开具,被告并非不愿还债而是已经做好了对原告的清偿计划。同时,被告法定代表人电话中表达了非常诚恳的态度,保证还清原告货

款。

邢家德考虑,当前处在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被告分期偿还债务的请求合情合理。原告则认为被告账户上的钱是煮熟的鸭子,不愿意做任何让步。为此,邢庭长连续多次对原告委托代理人 and 法定代表人进行劝导,引导他们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从复工复产、恢复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要求被告一段时间,延缓部分债务的清偿期限。最终,原告方同意被告先支付12万余元,剩余10万元于6月份再另行支付,同时放弃了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原告申请解除了对被告账户的冻结,被告也于当天将12万余元货款转至原告账户,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圆满解决。

南皮法院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灵活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作用,妥善处理民事纠纷,达到了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结果。

怀来法院借助“互联网+庭审”平台

实现网上办案常态化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元生)为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怀来县人民法院借助“互联网+庭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实现网上办案常态化。

2月27日,党组成员、副院长郑黎明在线上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敲响了怀来法院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开庭的第一槌。之后,范怀成、李玉冬等院领导及各民商事员额法官相继在网上进行庭审,进一步推动线上庭审的开

展。通过“互联网+庭审”,法官利用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在网络庭审平台上完成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网上签署笔录等环节,真正实现了隔空办案,既便捷了当事人,节约了审判资源,又提高了办案效率。

疫情防控期间,怀来法院坚持疫情防控与办案“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打造线上“智慧法院”。截至3月12日,该院共计网上阅卷26件,网上质证24件,网上开庭15件。

新河法院“云端”开庭 防疫审判“两不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3月13日,新河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建鹏通过互联网对一起案件开庭审理,该案系新河法院运用“三方庭审”系统开庭审理的第一案。

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庭审顺利进行,新河法院院长刘建鹏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安排信息技术人员积极沟通对接,对三方庭审系统和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庭审过程中,刘建鹏通过云系统组织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各个程序。庭审各方实现“隔空面对”,整个庭审过程视频信号稳定,画面传送清楚,声音清晰,审理进程规范有序。新河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互联网平台网上办案,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石铁法院多措施引导当事人参与互联网庭审

疫情防控司法审判统筹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 (刘如敏)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的要求,科学部署,较好地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司法审判统筹推进。

石铁法院制定网上诉讼操作指南,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法官、法官助理利用微信群引导当事人参与调解,或借助微信视频通话功能引导当事人学习网络庭审的流程和操作技能,为网络开庭做准备。审管办积极联系当事人,让双方当事人远程耳闻目睹参与选择鉴定机构。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石铁法院自2月6日到3月16日完成互联网开庭59件,网络远程摇号选定鉴定机构案件2件,获得当事人好评。

邢台县法院 疫情防控不误助春耕

河北法制报讯 (田婧怡 赵增强)“关于您说的承包问题,这上面说得比较详细。如果有不清楚的可以到村口疫情防控执勤点找我们……”3月14日,邢台县人民法院的包村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保障春耕备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为做到疫情防控、春耕生产两不误,包村干部通过整理往年涉农案件,特别是假冒农资农药、化肥种子、伪劣产品一类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典型案例,总结印制了选购化肥、种子和农药等农资用品的注意事项和法律提示,还制作了有关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知识宣传单,发放给村民,帮助村民提高维权意识。

此外,包村干部还和村“两委”干部一起,引导村民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做到劳动休息不扎堆。同时加大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号召村民们开展春耕工作时戴好口罩、手套,回家及时洗手,指导村民对公用农机农具要做到及时全面消杀,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用实际行动助力春耕备播。



3月16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组织30多名干警自带工具,来到天长镇开展春季集中义务植树活动。植树现场,干警们有的挥锹铲土挖坑,有的扶树填土,有的运水浇水,大家争先恐后,相互配合,共种树600多棵。图为干警挖坑植树的情形。

甄晓霞 李忠勇 摄

怀安法院干警刚下抗“疫”火线又奔执行前线 顺利执结两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郑一明 程有才)3月12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刚从抗“疫”一线执勤岗位下来,就积极开展执行工作,通过诉讼保全和强制扣划方式,成功执结两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2019年,张某因病去世留有存款3.3万元,其5个子女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张某名下存款3.3万元由其子女5人各分

得0.66万元。根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对争议继承财产进行诉讼保全。判决生效后,被告李老五拒不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法律义务,其他4子女分两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两起执行案件执行立案后,法院根据案情决定将两案统一交由一个执行团队负责。执行团队鉴于双方系兄弟姐妹关系,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和解,但

因双方争议过大,和解工作无果。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局大部分干警抽调到抗击疫情一线。3月12日,法院执行团队成员刚从包联小区疫情防控检查站夜班执勤岗位下来,就立即开展了该案执行工作,对争议继承遗产银行存款3.3万元依法强制扣划,随即其他4子女均分得应继承的遗产存款0.66万元。



3月17日,邯郸市丛台区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成立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仪式在丛台法院隆重举行。图为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与丛台区委书记李学军为中心揭牌。

李 丽 摄

一面被婉拒多次的锦旗

□ 孙国雷

3月12日,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张森伟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这是申请执行人父母第三次执意当面表示感谢,而前两次都被法官委婉拒绝。申请执行人父母带着孩子,由衷地感谢张森伟对他们孩子重伤以来的帮助和救助,感谢法官的不懈努力挽救了他们濒临崩溃的家庭。

2016年3月的一天,涉县的刘某按照王甲、王乙的建房要求,驾驶农用三轮车拉土,超载运输过程中将在道路上奔跑的三岁幼儿王明明(化名)撞倒后碾压,造成王明明左腿膝关节以上截肢,右脚第四、第五脚趾

截肢。肇事人刘某驾驶超载、未年检车辆上路行驶,违反了交通法规致人重伤,被依法刑事拘留。

小明明伤势严重,住院治疗花费巨大。肇事人的经济条件困难,无法拿出赔偿款,且其没有给肇事车辆上保险,小明明20多万元的手术费成了一个难题。这件事牵动着涉县无数人的心,涉县县领导带头捐款,爱心人士、企业、学校纷纷伸出援助之手,最终帮助小明明完成了首次救治手术。然而,王明明的后续治疗费用又成了一个难题。

2017年7月,涉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赔偿王明明15.9万余元,王甲、王乙赔偿1.8万余元。2018年,案件进入

执行程序后,执行局法官张森伟接手案件。经法官多次工作,王甲、王乙履行了自己的法定义务。张森伟考虑到被执行人刘某平时以开三轮车给人拉土为生,妻子患病,家中还有三个未成年的孩子要抚养,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经过调解,被执行人刘某答应应满释放后每年给付王明明一万元赔偿款。

然而,这每年一万元的赔偿款对于王明明的治疗花费来说只是杯水车薪。王明明的父母没有正式工作,事故发生后花费了巨额医疗费,后期后续用药和二次手术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鉴于王明明的家庭困难和被执行人实在无能力履行的情况,2019

年,张森伟为王明明申报了司法救助。经过材料准备和部门审批等一系列工作,最终为王明明申请到市级司法救助金12万元。

2020年春节后,司法救助金划拨到法院账户。此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尽快缓解王明明一家的生活困境,张森伟做好防护后,第一时间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他们手上,让他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整个执行过程中,王明明父母曾几次表示想送面锦旗表达谢意,但张森伟始终对他们说:“这是我的职责所在,要感谢就感谢国家对你们的司法救助,感谢社会各界对你们的无私帮助。希望你们教育孩子早日成才,回报这个充满爱的社会。”

私家车变身网约车未告知出了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 古孟冬

现今,随着网约车深度融入城市生活,从事网约车运营已成为部分有车一族兼职赚钱的常见方式。私家车变更为网约车,从家用转为营运,保费高了近一倍,如此大的保费差额让不少网约车司机心存侥幸,故意不变更保险。在这种情况下,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到底赔不赔?请看下面几则案例。

案例一：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保险公司拒赔依法有据**

2018年8月,张某驾驶网约车与孙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在此之前,2018年4月,张某在某保险公司为其所有的小轿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期为一年,投保单显示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

事故发生后,张某通知保险公司出险,保险公司随即派人勘查现场,确定了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然而,在张某提出申请要求赔偿车辆损失时,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赔。对此,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损失费。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涉案保险车辆在投保时,其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但是在事故发生时,该车却在滴滴打车平台上注册为营运车辆,并正在从事载客业务,处于运营状态。根据保险合同第九条第(五)项“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规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张某认为,擅自把家用车辆用作营运,出了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但对方并未告知。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被保险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正从事网约车运营业务,其车辆性质发生变化,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保险法规定及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以提出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因此,保险公司对张某的拒赔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四)》(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四)》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保险标的的用途改变;(二)保险标的的使用范围的变化;(三)保险标的的所处环境的变化;(四)保险标的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五)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六)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七)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本案中,张某在为车辆投保时,保险单中写明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辆,但在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却在从事网约车载客运输,变更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根据《司法解释》(四)》第四条“保险标的的用途改变”的规定,在张某将私家车从事网约车业务时,该车辆危险程度就显著增加。对此,按照《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规定,张某应当将该情形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但事实上张某却没有通知保险公司,所以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其车辆因从事网约车业务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说法

**造成第三人受伤
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2015年7月的一天,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网约车服务的某公司职工张先生拉着乘客在一丁路口拐弯时,与骑电动车直行的程女士发生碰擦,导致程女士倒地后颅脑受到重创住院,张先生自己的车也遭损坏。因相关路段无监控,警方无法查清事故双方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所以未对双方责任进行划分。

车祸发生前,张先生的私家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100万元商业险。事故发生后,张先生及时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要求保险公司出险并理赔。但保险公司以张先生改变车辆的家庭自用性质,却没有按法律规定尽到告知义务为由,拒绝了理赔请求。

程女士伤愈出院后,经有关部门鉴定,其因颅脑损伤导致轻度精神障碍,日常活动能力受限,构成九级伤残;颅骨缺损6平方厘米以上,构成十级伤残。据此,2016年5月,程女士将张先生及车辆投保商业险、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作为被告,一起告到法院,要求索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7.9万余元。

庭审中,张先生认为,其只是业余时间进行网约车服务,其车辆不属于营运车辆。保险公司辩称,事故车辆系网约车,张某改变私家车用途,用于经营,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保险费与保险赔偿金为对价关系,保费是根据危险程度评估决定的。本案中,张先生通过打车软件接下不特定人的网约车订单,并收取费用,符合营运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张先生没有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且其营运行为导致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不负赔偿责任。但交强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不以赢利为目的,旨在最大限度保护受害第三方的利益。若将网约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排除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之外,则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也将难以实现,这显然不符合交强险的立法目的。故网约车事故造成第三者伤害,交强险的承保人应当在交强险理赔限额内履行理赔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判决,程女士索赔损失27.9万余元,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万元,张先生赔偿剩余的15.9万余元。

“高利分红”有风险

□ 陈丽思 张杰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购买商业保险成为个人理财投资常见的一种选择。购买商业保险后,人们期望不仅能解决医疗、意外等保障问题,还能得到一定的经济收益。但是由于缺乏理财



本案中,张先生作为某公司职工,虽然仅仅工作之余从事网约车业务,但其通过打车软件接下不特定人的网约车订单,并收取费用,符合营运的特征。且随着约车人的增多,其使用频率也必然加大,客观上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和《司法解释》(四)》第四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对此次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由此可以看出,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仅是除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事故,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不属于交强险的免赔事由。所以,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为保护受害者及时得到救助,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即: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为1万元、伤残死亡赔偿金额限为11万元。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程女士12万元、张先生赔偿15.9万余元的判决。

案例三：

**顺风车并非营运性质
保险公司不能拒赔**

2017年7月19日,北京的李某通过某线上平台接到一位顺风车乘客,但在上路行驶过程中,车辆撞上了路中心护栏,经交管部门认定为单方责任事故。李某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以改变被保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据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对他的事故损失进行理赔。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李某使用顺风车接单,此举不会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此保险公司不能免责,故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

保险公司不服,认为李某同时注册了某线上平台的快车和顺风车业务,而即使是平台上的顺风车,也不同

于日常上下班顺路搭乘、分担油费的行为,法院不能仅依靠业务名称来认定事实。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网约车出租车应办理相关营运证照后才能投入运营,而顺风车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是自愿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而非运营行为。根据李某的当日接单次数、路线终点与其居住区域相近、收取费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在出险时的行为应为顺风车。因此李某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的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不会因此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裁定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中,李某虽然在某线上平台同时注册了快车和顺风车业务,但根据其当日接单次数、路线终点与其居住区域相近、收取费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在出险时的行为应为顺风车。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第一条“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规定,李某此次出险时的行为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而非运营行为,其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且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的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不会因此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李某的事故赔偿责任。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私家车成为网约车,不论是不是兼职,车辆使用性质本质上已经从家庭自用变成了商业运营,而商业运营的车辆所缴纳的车险费用与自驾私用的车辆是不一样的。从事营运活动的车辆风险远高于私家车,投保人未通知保险公司而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营运造成的事故损失,显失公平,保险公司有权不予理赔。在此,提醒各位网约车司机,变更车辆用途一定要变更保险,否则出险后将无法理赔,切莫为了省一点保费,而将自己置于更大的风险之下。

理财投资需谨慎

红保险红利通知书等骗取被害人信任。同时,以高利分红为诱饵,诱惑被害人购买大额商业保险。刘某先后共骗取汪某、赵某等13名被害人共计250余万元,骗取钱财均用于个人挥霍。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态度良好,且案发后退还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徐水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民间借贷“有故事”重复诉讼被驳回

□ 张玉颖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有故事”的民间借贷案件,不仅被告未到庭,而且借款事实不清不楚,结果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其中到底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是非曲直呢?

黄骅法院在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时,仅有原告刘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栗某经依法传唤无故缺席。虽然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借条证明借款的真实性,但考虑到被告缺席未答辩,为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在仔细核对借条证据的同时,要求刘某就借款原因、经过、款项交付的方式,以及还款的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听完原告的陈述,法官才发现这并不是一件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

原来,刘某家周边的房屋面临拆迁,但是根据拆迁要求,刘某的房屋并不在范围之内。面对巨额拆迁款即将“飞”走的现实,刘某慌了手脚,此时朋友栗某却“承诺”刘某,他有能力可以让其得到拆迁补偿,但是刘某要提前给他1万元“好处费”。巨额的拆迁款和一万元的“好处费”之间根本不需要思索,刘某立刻把好处费交到栗某手中。但事情却没有刘某预想的那么顺利,眼看着周边的邻居都拿到了拆迁补偿款,自己不但没有拿到,还白白搭进去1万元,心里很不是滋味。经刘某多次催促,栗某最终给刘某出具了一张1万元的借条,这也就是庭审中刘某提供的那张借条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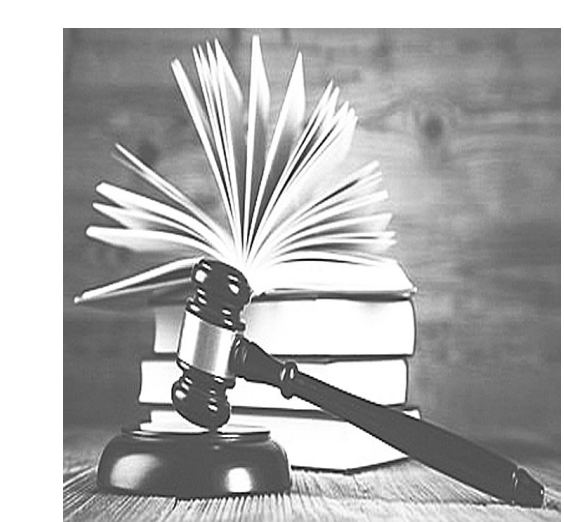
其实,该案的“猫腻”不仅这一个。庭审结束之后,法官在办案系统中查询案件时,竟发现栗某在该院还涉及一件刑事诈骗案件。通过查阅刑事卷宗,法官惊奇地发现,这件民间借贷案件的原告刘某早已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被害人出现过,并且对于借贷案件涉及的1万元,刑事案件中已经作出判决要求栗某退还刘某。

经过调查核实,黄骅法院最终作出判决,依法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刘某虽然出具了栗某书写的借条,证明栗某欠其1万元事实的存在,但因其损失之前已经经过刑事审理,这次又以民间借贷为由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刘某的行为明显属于重复起诉,因此黄骅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以虚假的保险公司业务员身份,以高利分红为诱饵,诱惑他人购买大额商业保险,先后骗取汪某、赵某等13名被害人共计250余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属于50万元以上的“数额特别巨大”情形。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应判处刘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由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认罪认罚,态度良好,且案发后退还部分赃款,故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对刘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的判决。

执勤点那一簇簇山桃花

□ 王艳静

如果一定要赋予春天一个色彩,我将摒弃过往执念,赋予她温柔粉色。因为2020年的春天,我们将摆脱内心阴郁的灰暗,那一抹摇曳的粉色,点亮了我的视野,温暖了我的世界。

——题记

如果不是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可能不会瞬间感受到灾难的无常、生命的分量,然而世界上没有如果,只有迎难而上。

2020年正月初十,我的办公地点从办公室移到社区执勤点。简陋的移动板房,厚重的棉衣裤,包裹严实的面罩和混合着的消毒水味,让人几近窒息,而人与人之间不经意的躲闪和质疑,更让这严寒彻骨惊心。

初到执勤点,我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社区,正门进去有一道很美的长廊,想着春暖花开有紫藤从廊壁垂落也是极美的。社区绿化带很多,许多植物的藤蔓在风雪中瑟缩。我们的工作程序化很强,查看出入证件、做好登记造册、测量体温正常与否,像流水线上的女工一样周而复始。这相同之中又有着不同,不同则源于社区居民五花八门的需求,比如协调有急事的居民临时出入,替不会写字的老人登记信息等等,也有用强词夺理的种种理由以求出入自由。当然,这些都难不倒我们,我们是有思想准备并且有信心克服万难的。而且当时正是疫情最严重的时期,每天出入社区的人员并不多,每日的上下班时间是人流量高峰,与往日相比也相差甚远。

那时,我常常会想,我们的生活就这么按下暂停键了吗?就如这个小区,居民很多,单是出入口就有五



王世瑞 摄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在关闭其余四个的时候,人流就像闸门一样,咋地被切断了。听说,这个小区平日里繁华热闹、人声鼎沸。告诉我们这个信息的,是在小区居住的李奶奶。告诉我们李奶奶故事的,是社区工作人员。李奶奶的丈夫因为脑梗瘫痪在床神志不是很清醒,于是李奶奶每天用轮椅推着丈夫外出,推着推着,就走過四季。李奶奶干净利落,未语先笑,即便在疫情严重的时候,她把自己和丈夫包裹严实后依旧每天推着丈夫到小区转一圈。我们劝她不要出来了,她说,丈夫每天这个时候都在等她推着出门,丈夫不知道什么疫情,每天出来走走

是他的念想,她不能让丈夫没了念想。这个故事让我感动良久。2020年,如果说是以不幸开端的,我想这尾声一定是美的,因为还有爱,还有希望。每每看到李奶奶和轮椅,我都会祈祷,希望一切快点好起来。

随着执勤日子越来越久,我们和小区的居民有了水乳情深的感觉,居民中越来越多的生面孔变得熟悉。他们外出会自觉接受检查,会热情地和我们打招呼,会嘘寒问暖,甚至会给我们送一些保暖品、一些吃食。

疫情跌跌宕宕,扑朔迷离。在我们值守十天左右的时候,管控升级了,每户每两天允许一个人出门采购

生活必需品。社区的小超市相继缩短营业时间,直至部分歇业。新一轮恐慌来得猝不及防。这时,社区的一家超市一改被送货方式,主动去进货,年轻的女店主骑着电动三轮每天外出,冒着风险购进多种生鲜果蔬,保障居民们的生活之需。女店主总是风风火火、热情有加,为了打消大家顾虑,她在朋友圈发布自己绝不会发国难财,合理售卖商品的消息。那间小超市并不大,隐隐的灯光成为疫情期间最美的光晕,看到它,居民们惶惶的心就会安定下来。

时间是一剂良药,会医治所有的创伤,当然也包括灾难。随着时光流转,人们对于疫情由恐慌、惊惧,慢慢变得理智,甚至释然。春天也在兜兜转转中来了,天气渐暖,阳光见好,我们依旧坚守在执勤岗。进入三月,复工复产呼声渐高,每日出入卡口的人越来越多,我们从容应对,如同亲人一般。

三月中旬开始了,疫情逐渐向好,人们戴着各式各样的口罩出来与太阳相拥,小区活泛起来。是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2020年的春天,果真如当初的期盼一样,当一树桃花争先沐浴春风的时候,陆陆续续疫情“清零”的信息让久已压抑的心情像春天的阳光一样灿烂。

疫情终会过去,五彩斑斓的春天到来了!

那天,忽然收到小区里黄姑娘发来的一张照片,是一抹粉色的山桃花,美丽,娇柔。放眼望去,这真是一个很美的小区,绿树都伸出枝丫,从长廊垂坠下来,远处有一簇一簇的粉色山桃花,莫名地让人感动,我的眼睛湿润了。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破冰

宋小娟

那是一场告白

我看到了一米阳光
傲雪凌霜
他们用无声的誓言
掬借春光
用坚韧的生命
扣响宿命的苍茫

谁家的小孩跑出院子
大声地嬉闹
哈哈哈哈哈

仿佛这层冰封
化了
这个世界
活了

快了
我听到桃花发出哨声
轻轻地
振奋人心
快了
蝴蝶挣脱了镣铐
草儿吐露出新芽
莺歌燕舞
暖雨晴风
惊醒着一帘幽梦
真的快了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只为神圣的公平

王朝星

大街上已是夜色迷蒙
广场舞曲火辣辣唱个不停
没有人注意悬挂国徽的院子
办公楼里灯火依旧通明
桌上堆积如山的案卷
守候着一个个不知疲倦的身影
一杯热茶暂且替代晚餐

回家时也许已是夜深人静
有多少这样的夜晚
仔细推敲一个个案情
有几多周末不能陪家人
欣赏鹅城迷人的夜景

华灯下的国徽庄严神圣

法官脸上总是写满凝重
有的人在斟酌判决书的词语
有些人在研究明天的执行
结束了忙忙碌碌的一天
星光闪烁已缀满夜空
花园的玉兰散发阵阵清香
才想起家里饭菜味道浓浓
一天天就这样度过
心中依然充满了激情
公平和正义不懈追求
只为守护永不倾斜的天平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法院)

我心光明



意愿决定的。作为一名法官,我在宪法前宣过誓,必须对案件负责,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

这铿锵有力的话语在我心中激起千层浪。是啊,审判权力从何而来,不正是人民通过宪法赋予的吗?宪法不像民法、刑法那样具体、触手可及,它看似“虚无缥缈”,可正是有它的存在,我们得以依刑法打击犯罪,让正义得到伸张;我们得以依民法保护正当权益,促进社会繁荣稳定;我们得以依行政法防止行政专横,把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正是

宪法的存在,为我们在司法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力量的干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忽然间,我觉得对宪法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但总感觉还不够全面,直到一次外出办案的经历,又加深了我对宪法的理解。

那年夏天,主管副院长带队前往张家口、山东等地集中送达。在张家口送达期间,我们通过白天走访了解到,其中一名当事人住处虽然闭门落锁,但晚上有时会有人回来。带队的武副院长随即决定晚上再来盯守送达。考虑到武副院

□ 董凤林

2020年的春天,注定会铭刻在中国的史册里。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搅乱了人们的生活,也改变了按照司法程序一板一眼运转的法院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可以让人恐慌,可以扰乱我们的正常生活,却改变不了共产党人的初心,阻断了不了党领导人民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使命。一场重大疫情,让我们看到了党中央的英明决断和非凡的领导力量,看到了全国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执行力。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你我都不曾缺席,身边那些平凡而感人的事迹,彼此相互感染着、鼓舞着,给我们注入令人亢奋激动的正能量。

清河法院的马副院长在法院管理防控社区,建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法官的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微信群、报刊栏及时宣传政策法规和防疫科学知识,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一户居民在隔离期间情绪失控,马副院长以法官妈妈的博大胸怀,如亲人般耐心细致、温柔体贴地劝解,春风化雨般解除了居民心中的抑郁。

这样的事例有很多很多。比如社区的门市烧鸡店、海鲜店消杀标准不达标却想偷偷营业,执勤干警给商户耐心做工作,告知疫情形势的严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使商户们闭门谢客,维护了疫情防控的正常秩序。

再比如,值班法官发现某小区外的广场上有两个流浪汉,第一时间前去询问情况,测量体温,协助派出所民警进行防疫体检、排查近期行动轨迹,联系市救助站安顿他们吃住,忙完已是繁星满天的凌晨。

在这乍暖还寒的季节,我们的法官在寒风瑟瑟中、在雪花飘零中,吃泡面、宿警车,披星戴月,默默地严防病毒的侵袭。

因受疫情影响,血液中心街头采血量急剧下降,安全供血受到威胁。为确保疫情期间医院用血安全供应,法院向全体党员干部提出无偿献血的倡议。一时间,广大干警积极响应,踊跃报名,26名法官献血累计一万多毫升,以法官的爱心温暖着社会。

为了及时化解纠纷、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在疫情期间,法院一边主动参与抗击疫情,一边积极利用云会议、云审判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与此同时,法院各部门、各方面都行动起来,为抗“疫”、为办案一线服务,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法院干警在这次非凡的抗“疫”战斗中无畏艰难、勇往直前,做出了不凡的业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的答卷。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心的战『疫』

□ 郑亚昕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这是一场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战“疫”。

大年初一,在朋友圈看到第一批部队医护人员星夜出征驰援武汉,我问自己:“如果还在部队,作为一名医护人员,我会主动请缨出征吗?”昨天在微信群看到,昔日的战友带领交警大队六名共产党员许下铮铮誓言,志愿支援一线。我的书记员问:“郑哥,如果我们法院接到任务支援武汉,你会报名吗?”答案是肯定的。

28年前穿上军装成为一名武警战士,18年前志愿转业到法院成为一名人民法官,变得是身份,是身上的制服,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方式,而不曾改变的是一个共产党员无私奉献的忠诚,是为国为民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豪气。一路走来,依然青春,依然热血。

前几天,华山医院的张文宏主任说,把所有科室的医生换下来,换成共产党员,共产党员在宣誓的时候说了,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迎着困难上。是啊,这是我们党多年来给人民的承诺,幸运的是,每一次,我们都做到了。入党时的誓言,我用生命来践行。身为共产党员,就是要平时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冲得出来。

这些日子,我总被我的同事们感动着。全省法院系统每天至少有四千多名同事忙碌在社区、卡口的一线,登记、测温、走访、排查,他们挺立在寒风中,行走在街道上,驻守到黎明。“我是党员,我先上”“我是党员我担当”“我是党员我不退”,此时的他们不仅是人民法官,还是共产党员。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所有困难艰险都是对心性最好的磨砺。面对疫情,一个个共产党员前赴后继,选择逆行再出发,是对新任务的无畏,是责任和担当的再一次接力,更是战无不胜的信念和信心的传递。

如果说生活是一条河流,人难免在激流中踉跄。有时可能被成功的渴望压得喘不过气,又不甘心人生平淡。有时感觉自己在随波逐流,表面轻松却暗自感叹光阴蹉跎。可大浪淘沙,时间总会告诉你,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不重要的,什么是必须坚持的,什么是可以笑着放弃的。

信仰不变,本心不移。只要宣誓时的那份初心在,就总有一种力量历久弥新,让我们在摸爬滚打中不断前行,记得清来路,看得到归途。

心若在,你定安好;心若在,便是春天。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感染风寒感冒的情况,晚上我和一名书记员前往送达,可直到晚上九点多钟仍然没有人回来,于是我们便回驻地汇报。武副院长考虑了一下,对我说:“书记员今天累了一天了,走,咱俩再去盯一会儿,争取今天把这个送了。”在前往当事人住处的路上,武副院长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今天你忙了一天也累了吧!但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不能放弃任何可能为案件带来突破的机会。我们的工作为了什么?不正是为了将法律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吗?”

走在夜深灯稀的路上,我身上瞬间升起一股能量。是啊,我们的奔波忙碌,不就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只有在司法实践中认真践行宪法对我们的要求,才能真正实现对人民权利的保障。那次送达之行,我们用了三天时间完成了对13个案件近30多个当事人的送达。

年岁愈长,经验愈深。对于那个问题我心中已然有了更为清晰、明确的答案。宪法是什么?宪法是一架闪耀着社会公正的天平,是一盏指引着司法为民的明灯。一代代司法人员付出的心血和汗水,铸成了人民的司法道路。新时代的我们只有将宪法高擎,才能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道路上走向光明。

(作者单位:安平县人民法院)